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宗原
相　對　人　傳家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傳家寶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經本院以103 年度北訴字第4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 年度上字第290 號確定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十之四，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等情，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0,912元（計算式如附表），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附表：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700元	聲請人預繳。相對人負擔4/10。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 元	聲請人預繳。相對人負擔4/10。
第二審裁判費	46,050元	聲請人預繳。相對人負擔4/10。
合　　計	77,280元	相對人應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總計196,694 元（77,280元×4/ 10 ＝30,912元）